

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名称

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前教育学院学生委员会，简称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前教育学院学生会。

第二条 组织性质

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前教育学院学生会是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前教育学院总支领导和团委指导下的全校主要群众性学生组织。

第三条 基本任务

(一)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纲领，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

(二) 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同学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三) 组织引导学生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努力为同学服务

(四) 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员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五) 加强和发展同各院系学生组织的联系，促进学生会工作的开展

(六) 本会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山东省学生联合会章程》作为团体会员参加全国学生联合会、山东省学生联合会和山东省淄博市学生联合会。

(七)本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

第二章 会员

第四条 凡取得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前教育学院学籍的在校生（受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者除外）承认本会章程均可为本会会员

第五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通过合理方式对本会各级组织及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批评、质询和提出建议；

(三)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四)有权要求本会支持和维护个人合法权益要求学生会向学校反映意见和提出建议；

(五)学生会会员有退会的权利

第六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完成本会交给的任务。

第三章 组织和职权

第七条 本会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在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前教育学院总支领导和团委指导下，依照国家法律及本组织章程，

第八条 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前教育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简称学代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关。

(一)学生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一次，由学生委员会负责组织召集和筹备。如遇特殊情况，经学生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表决通过并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学生代表由基层民主选举产生。

(二)学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时实行表决制，选举和决议必须达到与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的同意方能通过。

(三)在召开学生代表大会之前，应成立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简称学代会筹

委会)，其成员由成员组成，负责筹备学生代表大会的各项工作。

第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 (一) 听取和审议上届学生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讨论和决定新一届学生委员会工作的重大事项；
- (三) 讨论和修改本会章程；
- (四) 选举新一届学生委员会委员；
- (五) 讨论代表提案，向学校和学生会提出工作建议和意见；
- (六)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代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前教育学院学生委员会是学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和执行机关，也是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关。

第十一条 学生委员会由学生代表大会当选委员组成，其职权为：

- (一) 全校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决定(校)学生会的重大事项；
- (二) 选举(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 (三) 筹备和召集学生代表大会；
- (四) 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讨论、决定本会有关工作；
- (五) 审查和监督(校)学生会主席团的日常工作和决定。

第十二条 院系学生会主席团的是学生会的领导机构，其职权是：

- (一) 在学生代表大会和全委会闭会期间，执行学代会和全委会决议，主持校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
- (二) 决定各职能部门的机构设置、任务与责任. 指导监督下属各职能部门开展日常工作；
- (三) 筹备下届学代会的召开，向学代会报告工作；
- (四) 代表学生会对外开展工作；
- (五) 统筹、协调并指导全校各级学生会组织的工作；

(六)向学院团总支汇报学生会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章 学生会骨干

第十三条 学院学生会骨干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党的领导，爱国爱校，具有良好的思想素质，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

(二)一般应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

(三)能够正确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近1个学期或学年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40%，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四)密切联系同学，广泛团结同学，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善于批评与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四条 各级学生会组织应广泛听取同学意见，关心学生骨干的成长，对优秀学生骨干予以表彰和奖励，对不称职的骨干予以免职，定期向党组织汇报。

第十五条 各级学生会骨干如要求辞职，须提出正式申请，经所属学生会批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前教育学院学生会负责解释。